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宝发改新能源发〔2021〕812号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省发改委《关于同意中国电建西北院 陇县 100MW 农光互补项目变更建设 单位的通知》的通知

陇县发改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中国电建西北院陇县 100MW 农光互补项目建设单位变更的请示》（陇发改字〔2021〕482 号）收悉。经省发改委研究，同意中国电建西北院陇县 100MW 农光互补项目项目建设单位由“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陇县西北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”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现将省发改委《关于同意中国电建西北院陇县 100MW 农光互补项目变更建设单位的通知》（陕发改能新能

源〔2021〕2023号）文件全文转发你们。请你局督促企业完善项目变更后其他手续，确保项目合法合规。

附件：省发改委《关于同意中国电建西北院陇县 100MW 农光互补项目变更建设单位的通知》（陕发改能新能源〔2021〕2023号）》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1年12月27日

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2月27日印发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陕发改能新能源〔2021〕2023号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意中国电建西北院陇县 100MW 农光互补项目变更建设单位的通知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:

你委《关于申请中国电建西北院陇县 100MW 农光互补项目建设单位变更的报告》(宝发改字〔2021〕779号)收悉。现通知如下:

我委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印发了《关于公布 2021 年保障性并网规模竞争性配置结果的通知》(陕发改能新能源〔2021〕1388号), 将中国电建西北院陇县 100MW 农光互补项目纳入 2021 年保障性并网范围, 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

究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国电建西北院”）。

为理顺管理体制，支持所在地经济发展，经研究，同意中国电建西北院陇县 100MW 农光互补项目建设单位由“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陇县西北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”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

抄送：陇县西北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。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2月22日印发

